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為參考資料及並不包括任何邀約或獲得提供，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可換股票據 條件之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與有關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若干有關換股價調整之條款，以具體之特別方程式計算於發生股份收購事項之調整程度，詳情刊載於本公告之內。

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將不會由其本身給予目前每一可換股股份 0.168 港元之換股價任何改變，倘若及當該等票據全部轉換，亦不會令到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總持股量百分比有任何改變。董事會認為根據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條件作出之修訂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之公告，承配人連同其相關最終權益擁有人，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等公告以及補充協議相關日期，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累計本金額為 59,300,000 港元。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所公佈，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為以每一可換股票據之現行價格 0.168 港元(視乎調整)轉換為可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與有關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並詳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條件之修訂

根據可換股票據現有之條件及條例，換股價視乎若干事項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性發行股份、資本分派及發行股權，以及其他股份或衍生股本之發行而調整。

在該等條件下，原本規定假如及每當本公司將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該每股總有效代價根據該等發行之條款於公告日期少於每股市場價格 95%（「股份收購事項」）時，換股價將由一間批准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決定之形式調整，該等調整於發行日期生效。基於該等目的，「總有效代價」為本公司收購有關資產而支付該等股份之應計入總代價（沒有扣除任何關於該等發行而支付、允許或招致的任何佣金，折扣或費用）。「每股總有效代價」為以上所述之「總有效代價」除以已發行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之修訂，倘若股份收購事項發生，聘任一間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決定調整事項，改由一條新的特別方程式計算換股價替代。根據新的方程式，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緊接收購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加上於該等公佈收購之日期以該等每股市場之價格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有效代價（如上述之前調整條件之相同方法計算），以及分母為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有關該等收購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採用之方程式乃取自可換股票據現有之調整條款之相類似方程式而該發行新股之代價為現金代替資產，及儘管提供該等方程式，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仍要由本公司其時之核數師或一間認可之商人銀行書面批准方可進行。

修訂之理由

過去，股份收購事項之發生而將令到換股價調整，但這情況，調整之方式及程度並非由特別方程式規管而是由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可能視之為合適而決定。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修訂在當股份收購事項發生時提供一定程度之調整機制，該機制和現有之方程式採用於以現金代替資產發行新股一致，在相同的情況下，即以現金之每股總有效代價少於每股市場價格95%。

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由本公司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商討而定，他們所有均為於發行時首次認購之初始承配人。他們連同其相關最終權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將不會由其本身給予目前每一可換股股份0.168港元之換股價任何改變，倘若及當該等票據全部轉換，亦不會令到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總持股量百分比有任何改變。目前，本集團並無準備或現有意圖進行任何交易包括股份收購事項。

考慮到該修訂可提供一定程度之調整機制於股份收購事項發生時，以及該機制和現有之方程式採用於以現金代替資產發行新股一致，董事會認為根據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條件作出之修訂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該價格為可換股票據未行使之本金金額轉換為可換股股份之價格，目前每一可換股股份價格為0.168港元
「可換股股份」	指	新股份將開始發行及附於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權利行使後以繳足款項入賬
「可換股票據」	指	票據，目前累計本金金額59,300,000港元，由本公司產生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未行使之本金金額為轉換為可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收購事項」	指	於本公告之標題「可換股票據條件之修訂」部份第二段所述具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普通股份，於本公司股本中之現行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性協議以影響修訂之有關條件如本公告所述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妤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